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988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5,976万元;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本数,下同),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以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人员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管理层决定终止,则回购期限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时,本回购方案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66-332	0.30%-0.59%	2,988-5,97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总股本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56,140万股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988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976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988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5,976万元,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988万元和上限5,976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为166万股332万股。按照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56,140万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114,755	72.34%	407,774,755	72.64%	409,434,755	72.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285,245	27.66%	153,625,245	27.36%	151,965,245	27.07%
股本总数	561,400,000	100.00%	561,400,000	100.00%	561,4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如果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未用于本次回购所述用途,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70,313.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011.84万元,流动资产为205,407.6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976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2.21%、3.91%、2.91%。

公司现金流充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因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控股股东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由235,236,715股增加至241,766,802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41.90%上升至43.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上述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创业板中盘2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020837(A类)、020838(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4年2月26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4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7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6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7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聚安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聚安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聚安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类基金份额代码:020333,C类基金份额代码:020334,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2024年3月8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自2024年3月9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除募集期变更外,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4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如本基金发生末日比例确认,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比例确认结果。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增加国信证券为嘉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协议,上述销售机构自2024年2月27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户、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一、参与网下股票认购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0755-81682519 联系人:李颖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2月19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认购销售机构。

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曹啸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啸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曹啸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让股东知悉的事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曹啸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曹啸先生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职前将继续履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曹啸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曹啸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4-009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议案已获全体董事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等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发布的《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188)原定第十八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5日。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为2024年2月27日。本基金第十九个封闭期为自2024年2月28日起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余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规则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发布的《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咨询有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27日第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29日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73	014974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已于2023年2月2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与转换转入申请,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2月28日为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期,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27日为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27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05%
	1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5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500元/笔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10%	100%
30日(含)以上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6.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直销柜台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或https://fcib.com.cn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4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高雨帆 电话:0571-87163235 传真:0571-85120731 客服电话:95398/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海静 电话:(010)851564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瀛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1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项阳 电话:021-65370077转25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12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106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联系人:叶伟文 电话:021-64382133 客服电话:4008032733 网址:www.ajwm.com.cn
13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